

# 港防止虐兒會調查逾半兒童曾受體罰，盼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立法保障兒童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 ACA( Against Child Abuse )訪問近 1562 名 6 至 13 歲的兒童，受訪發現超過 50%兒童過去一年曾被體罰，包括用手打、用物件打及罰做體力勞動等，體罰原因多為學業及生活習慣問題。另有近半兒童過去一年間曾被精神傷害。防止虐兒會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檢視香港保護兒童的法例，全面禁止體罰。

為響應本周四(4 月 30 日)的國際「沒有巴掌日」，防止虐待兒童會昨日公布「家長及兒童對體罰、精神傷害、獨留和家居安全的態度和理解」調查結果。有關調查於去年 11 月至今年 2 月進行，以問卷形式訪問了 1,562 名兒童和 608 名家長。

近半受訪兒童過去一年也曾遭受精神傷害，22%受訪兒童曾被威嚇把其心愛的東西丟棄，12%曾被家長排斥、貶低或恥笑。調查還發現，兒童最不喜歡父母對他們說「你學吓別人」、「你喜歡媽媽還是爸爸多些？」，何愛珠指在父母關係差的家庭，兒童要在父母間作選擇會很為難。另外，該會訪問了 355 名本港家長與 253 名來港不足 7 年的家長，發現新來港家長更易因其情緒受困，對子女體罰或身體傷害。

最主要的被罰原因，是學業成績未如理想，其次是生活習慣欠佳，如沉迷電腦遊戲或亂發脾氣，另有兒童因拒絕家長指示被罰。至於最常見的體罰方式，依次是用手打（75%）、用物件打（55%）和被罰站（27%）。此外，有近半兒童指自己精神曾受傷害，包括被威脅把其心愛物品丟棄、口頭羞辱或恥笑等。

防止虐兒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1991 年政府立法全面禁止於教育機構體罰，但沒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內體罰，雖有虐兒相關法例，但未必涵蓋所有體罰。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故意襲擊、虐待兒童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，即屬刑事罪行。她促請政府進行家長教育，灌輸正確管教方法，全面檢視本港的兒童政策，以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等。

提供日期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

資料來源：
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明報 逾半受訪童遭體罰 起因多為學業問題

[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9%80%BE%E5%8D%8A%E5%8F%97%E8%A8%AA%E7%AB%A5%E9%81%AD%E9%AB%94%E7%BD%B0%20%E8%B5%B7%E5%9B%A0%E5%A4%9A%E7%82%BA%E5%AD%B8%E6%A5%AD%E5%95%8F%E9%A1%8C/web\\_tc/article/20150428/s00011/1430157411624](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9%80%BE%E5%8D%8A%E5%8F%97%E8%A8%AA%E7%AB%A5%E9%81%AD%E9%AB%94%E7%BD%B0%20%E8%B5%B7%E5%9B%A0%E5%A4%9A%E7%82%BA%E5%AD%B8%E6%A5%AD%E5%95%8F%E9%A1%8C/web_tc/article/20150428/s00011/1430157411624)
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新報 逾半受訪童曾遭體罰

<http://www.hkdailynews.com.hk/NewsDetail/index/586092>
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東方日報 父母慎言行 狠話傷兒心「你學『口下』人啦」

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50428/00176\\_090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50428/00176_090.html)
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大公報 54%兒童曾遭家長體罰

<http://news.takungpao.com.hk/paper/q/2015/0428/2984237.html>
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文匯報 明知體罰傷身心 七成父母「仔照打」
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04/28/ED1504280002.htm>